

〈我們要維持不變〉

今天剛好是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。15 年前的今天，回歸的情境，仍是瀝瀝在目。過去的 15 年或之前，相信說得最多、聽得最多莫過於回歸後，中央要在港成立特區政府，實施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、50 年不變。話雖如此，過去的 15 年，香港的確變了很多。政治的生態不用說，日常的生活也起了不少的變化。前幾晚的一個電視節目就指出，尖沙咀的廣東道已經淪陷了，成為自由行與某些商人的天下。相信在未後的日子，香港仍會繼續在變，但會變成什麼樣子，則很難預料。

最近一次同工會議中，略提到教會未來的展望，再次引發我內心思想對教會存在的目的。我想到教會有一些東西不應該、甚至不可能改變的。其中一樣就是教會所做的一切事情、工作都應該以人為本，帶給人、幫助人、滿足人最重要的需要。我想最少有兩大原因。

1. 神的創造以人為本。神創造宇宙萬物的故事我們都聽過很多。神用祂的話語創造一切。聖經記載，神說要有光，就有了光，神說要有……，就有……，而神是在創一切之後，第六日才創造人。也就是說，神為人預備了一切生活的條件，讓人所需要的東西都就緒了，然後讓人在美好的環境下，無憂無慮地快樂生活。可惜，人卻犯罪，一切都變了，但卻不能改變的，就是神創造的一切，都是以人為本的事實。

2. 耶穌基督救贖的對象是人。耶穌應邀到稅吏撒該的家中作客，祂這樣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、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、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。(路 19:9-10) 馬可又告訴我們：「因為人子來、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、乃是要服事人、並且要捨命、作多人的贖價」。(可 10:45) 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，耶穌基督救贖的對象並沒有包括墮落的天使，只惠及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就是基督徒。(來 2:16) 保羅開宗明義地說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、是十分可佩服的」。(提前 1:15)

個星期多前，一份報章標題 – 「好老闆賺少些，堅持員工零 OT」。內容說到一位曾在四大會計師行打工的會計師，現今當了老闆，推己及人，為了讓員工零 OT，平衡工作與生活，有生意也推卻。他憶述於四大工作時，OT 情況嚴重：「試過連續踩足 3 星期，沒有任何休假！」他說因工時長，當時一度做到「手震」，同時因缺乏社交生活，令他有點抑鬱情緒。作為過來人，他盡量避免員工超時工作，員工每日工時基本上朝 9 晚 6……讓員工有更佳工作與生活平衡……錢始終賺唔晒，最緊要讓員工有時間陪家人！」今年他公司的基層員工因薪酬較低，累積加幅有逾 1 成，經理級則加 7、8%。但他坦言，上述措施並未見令員工流失率大減，但可讓他們做得開心……

其實社會上有這樣以為人本的老闆為數也不少，其他人有如此的想法相信會更多。教會以人為本的觀念，豈不更要強調、永遠維持不變嗎？